
股票简称：中山公用

股票代码：00068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Ltd.

（住所：中国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山公用”）对外公布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7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山公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07 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分别为：

1、12 中山 01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2 中山 01，11212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中山债

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14 中山债，112212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7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81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6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9353726-8。

1997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416 号、[1996]417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6.74 元，并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佛山兴华”，证券代码“000685”。

1997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 0.95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6,900 万股。

1998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并派 0.7 元现金)，分红前总股本为 6,900 万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7,590 万股。

1999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发[1999]514 号文和财政部财管字[1999]320 号文批准，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占总股本 38.93%的发起人股份(国家股)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公司名称由“佛山市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18 日，公司 1,113.2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公积金转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7,5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3,662 万股。

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01 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股方案，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13,6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按 10：6 的比例转增股本。本次分红转增前总股本为 13,662 万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2,542.3 万股。

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将获

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对价股份。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变化，仍为 225,423,000 股，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22,990,804 股，有限售流通股为 102,432,196 股。

2008 年公用科技换股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由 225,423,000 股变更 598,987,089 股。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五家乡镇水厂（古镇水厂、三乡水务、东风水厂、东升供水、板芙供水）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 A 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4723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捌佰玖拾捌万柒仟零捌拾玖元（RMB598,987,089.00 元）。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名称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696,126.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79,696,12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79,696,126.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79,696,126.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8,683,215.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2,946,572.00 元，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622,946,572.0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1,629,787.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81,564.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111,35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75,111,35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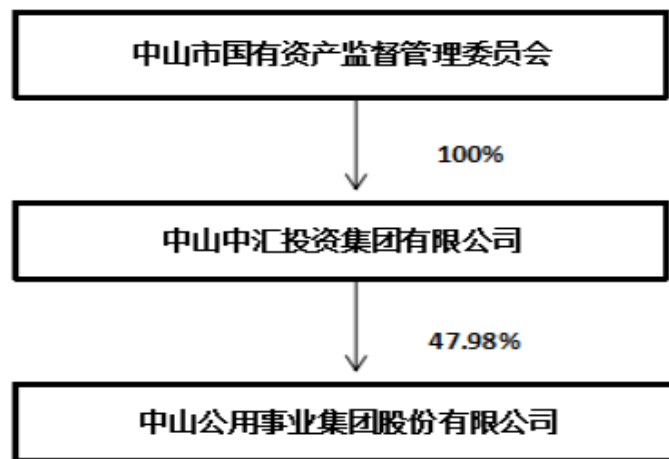
公司经济性质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8%	707,747,25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182,211,8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7,511,100
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2,603,546

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1,797,866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9,983,361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319,467
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998,80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7,217,179
张克强	境内自然人	0.46%	6,759,43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以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环保水务、固废处理、工程建设、市场运营、港口客运、金融服务与股权投资等领域，拥有 33 家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广发证券、中海广东、中山银达担保等 11 家公司。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废液处理，市场租赁业，物业管理，工程安装收入，客运服务、垃圾处理及发电等几大主营业务，按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2017 年完成营业收入：16.14 亿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10.67 亿元，每股

收益 0.7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4.75 亿元，总资产 158.43 亿元，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120.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22.77%。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下属公司中山公用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5,843,034,342.90	15,059,104,862.05	5.21%
负债合计	3,607,248,087.20	3,554,282,911.59	1.49%
少数股东权益	206,295,406.29	174,590,566.02	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2,029,490,849.41	11,330,231,384.44	6.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613,998,895.96	1,462,601,739.95	10.35%
营业利润	1,168,030,998.45	1,045,084,755.09	11.76%
利润总额	1,159,502,128.82	1,064,449,014.99	8.93%
净利润	1,100,676,983.14	999,717,468.85	1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95,887.47	431,832,676.84	3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35,591.01	-1,140,192,032.94	1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283,213.29	-215,709,451.66	-17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260,963,448.77	-932,363,878.21	127.9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2 中山 01

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990,000,000.00)，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990,000,000.00)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7-1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中山公用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用于偿还商业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4 中山债

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792,000,000.00)，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人民币柒亿玖仟贰佰万元整(¥792,000,000.00)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 G14002380192 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中山公用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2 中山 01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开披露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0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一) 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还款金额(元)
1	建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	中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	工行中山分行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二) 调整债务结构

偿还2011年12月7日发行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746,760,000.00元。

(三)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3,24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4 中山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两期公司债券均由中汇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汇集团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汇集团总资产为 193.3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41 亿元；2017 年，中汇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9.20 亿元、营业毛利率为 34.06%。

中汇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度（审计前）
总资产	193.39
所有者权益	142.41
总债务	50.98
资产负债率（%）	26.36
项 目	2017 年度（审计前）
营业收入	19.20
EBITDA	14.26
营业毛利率（%）	34.53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7.46

截至 2017 年末，中汇集团财务结构稳健，经营状况良好，获现能力较强。同时，作为中山市国资委全资企业和政府公用事业运营平台，中汇集团能够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整体偿债能力很强。

综上，中汇集团担保可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较有力的外部支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支付 14 中山债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4,600 万元及 14 中山债本金 8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支付 12 中山 01 201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5,500 万元。另外，公司根据《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支付了面值为 5,000.00 元债券本金给选择回售债券的投资者。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发布结果及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其中 12 中山 01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4 中山债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动。2018年3月，曹晖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清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本报告期内，梁绮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该职位目前空缺。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行 情况
(2016)粤 20 民终 3952 号案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 (2015) 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3552 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上诉人要求将违约赔偿款在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进行抵销的诉讼请求。	1,000	否	判决已生效	2017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5) 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3552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重审。	按判决结果执行
(2017)粤 2071 民初 7212 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原告) 以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胡继洪为被告提起股权转让纠纷，主张天乙集团、胡继洪违约并支付违约金以及在未付股权转让款中扣减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5,000	否	判决已生效	2017 年 7 月 20 日，广东中山第一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中山公用全部诉讼请求。	按判决结果执行
(2016)粤 20 民初 52 号：原告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以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和胡继洪作为第三人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被告对第三人所负的到期债务 8,668 万元	8,668	否	案件目前中止审理。	该案件为代位权案件，并不会导致中山公用产生新的债务。	-

<p>(2017)粤 2071 民初 14375 号：原告广东天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继洪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36287495.45 元。</p>	<p>3,628.75</p>	<p>否</p>	<p>2017 年 10 月 16 日首次开庭，后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因涉及到天乙能源公司补缴税款事项，暂时中止审理。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就上述事项重新组织庭审，现等待法院择期宣判。</p>	<p>该案尚未判决</p>	<p>-</p>
--	-----------------	----------	---	---------------	----------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